



Shuanghua Holdings Limited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1

年報
2015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會報告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1
企業管治報告	23
獨立審計報告	3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財務報表附註	38
五年財務概要	90



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 福山路458號 同盛大廈9樓 郵編：20012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8號 裕景商業中心2樓
本公司網站：	http://www.shshuanghua.com
電話：	(86 21) 5058 6337
傳真：	(86 21) 5058 6337
查詢電郵：	ir@shshuanghua.com
財政年結日：	12月31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平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鄧露娜女士 非執行董事 孔小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鳳高先生(於2015年8月4日辭任) 陳克先生(於2015年11月13日獲委任) 何斌輝先生 陳禮璠先生

公司資料

公司秘書：	鄧露娜女士
授權代表：	鄭平先生 鄧露娜女士
審核委員會：	何斌輝先生(主席) 趙鳳高先生(於2015年8月4日辭任) 陳克先生(於2015年11月13日獲委任) 陳禮璠先生
薪酬委員會：	趙鳳高先生(主席)(於2015年8月4日辭任) 陳克先生(主席)(於2015年11月13日獲委任) 何斌輝先生 陳禮璠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禮璠先生(主席) 何斌輝先生 趙鳳高先生(於2015年8月4日辭任) 陳克先生(於2015年11月13日獲委任)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上海分行 奉賢支行 中國上海 奉賢區南橋鎮 解放中路332號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1241.HK
上市日期：	2011年6月30日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雙樺控股有限公司(「雙樺」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之年報。

2015年，集團在原有汽車熱交換器生產部門維持穩定的前提之下，加大了對汽車潤滑油銷售業務及汽車快修保養業務的推進力度，包括集團整體架構搭建、分銷網絡建立及人員配備等，為集團業務的整體轉型打下了良好的基礎。

未來，我們仍將保持新老業務齊頭並進，共同發展的策略，在提升汽車熱交換器產品的盈利水平的同時，繼續加大潤滑油銷售及汽車快修保養業務方面的投入，建立健全各地分銷與服務網絡。我們還將一如既往的立足於資本市場，積極尋求收購、投資或以合營、締結策略聯盟形式以加快垂直及橫向擴展。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借此機會向董事、業務夥伴、全體管理層及員工致以衷心感謝。同時，亦感謝眾股東對本集團的支持與信賴。在此等協助與支持下，相信本集團能夠順利轉型，克服困阻，為股東創造長久及更大價值。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平

香港

2016年3月31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15年，本集團仍處於轉型期，集團延續了新老業務齊頭並進，共同發展的發展策略，在提升汽車熱交換器產品的盈利水平的同時，積極為汽車潤滑油銷售業務及汽車快修保養業務的開展做準備。集團在面臨經濟下行、行業不景氣、人工成本上升、原材料價格上升等諸多不利因素的情況下，對公司內部的產品結構進行了調整，對盈利狀況不良的產品和運作進行減少或淘汰及集中精力生產盈利水平相對較高的產品，並積極優化生產流程，降低生產成本。儘管如此，集團2015年營業收入及利潤總額仍處於下降趨勢。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43.1百萬元，比2014年同期下降人民幣53.9百萬元。因本期間內有資產減值撥備45.2百萬元，再加上新的潤滑油銷售及汽車快修保養業務投入，造成集團2015年度虧損，淨虧損金額為人民幣39.0百萬元，而2014年同期為淨利潤人民幣9.3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產品劃分，蒸發器銷售收入為人民幣69.1百萬元，冷凝器銷售收入為人民幣31.8百萬元，暖風器銷售收入為人民幣8.5百萬元，其它產品銷售收入為人民幣33.7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國內國際市場劃分，國內市場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112.6百萬元，而國際市場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30.5百萬元。

汽車熱交換器產品業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國內及國際市場銷售均呈下降趨勢，其中：

國內貼牌生產(「OEM」)市場銷售

蒸發器及冷凝器銷售收入分別為45.8百萬元和6.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下降37.8%和80.5%，銷售數量較2014年同期分別下降37.4%和81.0%。

國內售後維修(「AM」)市場銷售

蒸發器銷售收入為14.1百萬元，比2014年同期上升22.2%，銷售數量比去年同期上升18.8%；冷凝器銷售收入為14.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5.2%，銷售數量比去年同期下降15.6%。國內市場的其他銷售收入主要包括自行生產的暖風器、油冷器、中冷器和廢鋁的銷售。

國際市場銷售

蒸發器及冷凝器銷售收入分別為9.2百萬元和11.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下降31.6%和2.1%，銷售數量較2014年同期分別下降32.3%和8.7%。國際市場的其他銷售收入主要包括自行生產的油冷器，中冷器，液氣分離器，蒸發器和冷凝器芯體，配管和溫控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汽車熱交換器產品市場銷售明顯下降主要原因有二：一是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主要大客戶麥克斯等加大了其自產的比例，從而從我司採購的數量大幅下降；二是我司銷售政策調整，減少虧損或者利微的訂單所致。

潤滑油銷售業務及汽車快修保養業務

2015年，集團加大了對汽車潤滑油銷售業務及汽車快修保養業務的推進力度，從以下方面為新業務的開拓打基礎：

- 1、積極為新業務品牌運營和發展戰略儲備品牌資源；
- 2、集團內部重新梳理人員及組織架構，從多方面招募新業務發展所需的高級專業人才，為新業務的開展進行人才儲備；
- 3、建立國內分銷與服務網絡，努力為新業務的發展構建四通八達的分銷渠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集團已建設一支由37人組成的業務團隊，發展了5個經銷商，與超過五百家網點簽署了汽車換油養護中心簽約店協議，區域遍及上海、浙江、江蘇、山東、河南、河北、安徽、湖南、黑龍江、吉林等國內多個省市和地區，並實現了少量的潤滑油銷售。

展望與策略

據媒體報道，目前全國機動車的保有量為2.79億輛，汽車後市場的規模超過人民幣8,000億元，這對集團而言意味著巨大的市場空間和發展機會。未來，集團將繼續加大對汽車潤滑油銷售業務及汽車快修保養業務的投入力度，加快實施「千家萬店」的服務網絡計劃，建立遍布全國的經銷與物流渠道，為集團主營業務順利地轉變為汽車後市場業務打下良好的基礎，為集團謀得更大的發展和創造更大的價值而努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143.1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之收益人民幣197.0百萬元下降人民幣53.9百萬元，下降比例為27.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續記錄期內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千元	所佔收益 百分比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千元	所佔收益 百分比
國內－OEM				
蒸發器	45,802	32.0%	73,630	37.4%
冷凝器	6,032	4.2%	30,969	15.7%
暖風器	2,261	1.6%	4,219	2.2%
其他	22,114	15.5%	10,302	5.2%
小計	76,209	53.3%	119,120	60.5%
國內－AM				
蒸發器	14,126	9.9%	11,561	5.9%
冷凝器	14,234	9.9%	16,793	8.5%
暖風器	682	0.5%	860	0.4%
其他	7,140	5.0%	9,684	4.9%
小計	36,182	25.3%	38,898	19.7%
國際－AM－自產				
蒸發器	9,047	6.3%	13,435	6.8%
冷凝器	11,195	7.8%	11,809	6.0%
暖風器	5,552	3.9%	6,597	3.3%
中冷器	1,805	1.3%	—	—
其他	2,416	1.7%	4,061	2.1%
小計	30,015	21.0%	35,902	18.2%
國際－AM－貿易				
蒸發器	149	0.1%	—	—
冷凝器	364	0.2%	—	—
壓塑機	—	—	95	0.1%
其他	—	—	3,002	1.5%
小計	513	0.3%	3,097	1.6%
潤滑油	157	0.1%	—	—
小計	157	0.1%	—	—
合計	143,076	100.0%	197,017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與毛利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整體毛利(提取存貨減值前)約為人民幣30.3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51.1百萬元)，本期實現毛利有所下降。其中國內市場實現毛利約人民幣21.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8.4百萬元；國際市場實現毛利約人民幣9.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4百萬元。經濟下行、行業不景氣、人工成本上升、原材料價格上升等諸多不利因素的情況下，雖集團對內部產品結構進行了調整，對盈利狀況不良的產品和運作進行減少或淘汰及集中精力生產盈利水平相對較高的產品，並積極優化生產流程及降低生產成本，本期本集團整體毛利仍較去年同期下降人民幣20.9百萬元。(提取存貨減值前，本期集團毛利約為30.3百萬元，提取存貨減值後的毛利約為12.6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整體毛利率(提取存貨減值撥備前)為21.2%，2014年同期為26.0%，總體毛利率較去年小幅降低。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按產品劃分的毛利(提取存貨減值前)明細：

毛利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千元
國內－OEM		
蒸發器	9,240	25,771
冷凝器	193	700
暖風器	(221)	607
其他	5,731	190
小計	14,943	27,268
國內－AM		
蒸發器	2,602	3,999
冷凝器	2,257	5,928
暖風器	224	(764)
其他	1,778	2,955
小計	6,861	12,118
國際－AM－自產		
蒸發器	3,698	5,859
冷凝器	2,493	2,392
暖風器	1,123	2,492
中冷器	1,347	—
其他	582	216
小計	9,243	10,959

毛利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千元
國際—AM—貿易		
蒸發器	37	—
冷凝器	43	—
壓縮機	—	10
其他	—	785
	<hr/>	<hr/>
小計	80	795
	<hr/>	<hr/>
潤滑油	(859)	—
	<hr/>	<hr/>
小計	(859)	—
	<hr/>	<hr/>
合計	30,268	51,140
	<hr/>	<hr/>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5百萬元，本期小幅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0百萬元。

銷售和分銷成本

銷售和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員工相關成本、銷售運費，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業務招待費及差旅費。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和分銷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隨著本集團銷售的下降，和銷售相關的運費也隨之減少。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員工相關成本、多項地方稅項及教育附加費、折舊、土地使用權攤銷、經營租賃租金開支、代理服務費、研發費用、資產減值及雜項開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一、提取物業、廠房和設備減值後，本年折舊費用下降；二、集團減員增效取得成效，員工相關成本減少。

其他開支增加主要是因為集團基於減少或關停盈利狀況不良的運作或產品的考慮，確認了約人民幣24.5百萬元的資產減值。

所得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可收回稅項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附屬公司上海雙樺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雙樺汽車配件有限公司本年度分別額外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4.2百萬元和0.9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虧損)/溢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9.0百萬元，去年同期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人民幣9.3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產淨額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由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35.5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30.1百萬元。流動資產淨額比去年減少主要由於派發中期股息、貿易和應收票據以及存貨較上年減少。

財務狀況及銀行借貸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6.2百萬元，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65.7百萬元，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因派發中期股息。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無計息銀行借貸餘額(2014年12月31日：無)。本集團於2014及2015年12月31日之資本負債淨額比率(以計息負債總額對集團資本之百分比列示)為0.0%。

除上述者或本財務報表附註另有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負債外，於2015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清償按揭、押記、債權證、債務證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2014年12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和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營運資本

於2015年12月31日，總存貨(提取存貨減值撥備後)約為人民幣55.0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77.6百萬元。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本集團的市場團隊定期核查及監控我們的存貨水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存貨周轉日為185.5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2日)。存貨周轉期乃以相關期間的年初和年終存貨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所計算。存貨周轉期減少主要由於當期市場不景氣，集團管理層對生產和銷售策略進行調整，降低產能，確認所需之減值虧損消化庫存導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和應收票據平均周轉日為255.1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4.3日)。貿易和應收票據周轉日乃以相關期間的年初和年終貿易和應收票據的算術平均數除以同期收益再乘以365天所計算。貿易和應收票據周轉日增加主要是因為當期市場不景氣，客戶要求較長的結算信貸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和應付票據平均周轉日為158.5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159.4日)，本期與上期比較沒有明顯變化。

資本開支、資本承擔及人力資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2.7百萬元，2015年和2014年同期相比資本開支減少了約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集團減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固定資產投入所致。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傭合計約459名全職僱員。僱員包括管理層、銷售人員及物流支援系統人員及其它輔助人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薪酬約為人民幣28.1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主要是根據每位員工的崗位責任、工作表現及服務年限，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定。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法律法規，本集團須向多項僱員社保計劃(包括醫療、生育、工傷、失業及養老保險)以及僱員住房公積金繳款。本集團根據地方政府部門對中國有關勞動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的政策及措施向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及向住房公積金繳款。本集團已遵照中國規則及規例及地方政府現行政策規定，為其聘用的僱員設立多項福利計劃，包括提供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約為人民幣8.9百萬元。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所有法定退休供款規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基本薪金。

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酬金是根據業內可比較公司的董事酬金、董事於本集團所投入時間、職責、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釐定。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透過子公司而投資潤滑油銷售業務及汽車快修保養業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約120百萬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鷹之星投資有限公司於2015年9月21日，以人民幣0.4百萬元收購上海鷹之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鷹之星汽車技術有限公司」)43.75%的股權，同年12月1日以人民幣1百萬元出售上海鷹之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100%的股權。另外，集團除於2015年6月9日和10日向上海希戈石油有限公司共計注資人民幣14百萬元外，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人民幣為本集團功能及列表貨幣。本集團承受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本集團面臨的交易貨幣風險主要產生自本集團以美元列賬的海外銷售，此乃由於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所引致。於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約23.8%的銷售乃以賣出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0.0%採購以該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現時，本集團無意對沖其所承受的外匯波動風險。然而，管理層負責持續監察經濟情況和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需要時考慮日後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土地和樓宇用於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融資。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5,350,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金額為人民幣5,010,000元的應收票據已予抵押，以就人民幣10,260,000元的應付票據提供擔保。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7,240,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金額為人民幣6,500,000元的應收票據已予抵押，以就人民幣10,500,000元的應付票據提供擔保。

購股權計劃

於本年度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亦無購股權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獲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尚有約人民幣10.0百萬元餘款未動用。

末期股息

董事會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2014年12月31日：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其業務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以及關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頁主席報告及第5-12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

分部資料

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本集團本年度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董事知悉多項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營運造成影響，當中部分因素屬於本集團或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特定因素，以及其他大多數其他企業普遍面對的因素。公司管理層將持續識別及監察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風險並及時採取應對措施。

下文所載為主要風險的概述，並非全面詳盡描述或未能詳錄所有主要風險，除下文所示的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屬重大的風險。

宏觀經濟環境及市場風險

全球經濟放緩或全球市場變差，將令對本集團的產品的需要下降或者價格下跌，從而使本集團盈利能力受損或使業務目標難以達成。本集團管理層將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政策法規風險

在環保壓力之下，預期未來可能會加緊機動車限購／限行，汽車需求預計會進入微增長時代，就此汽車的銷售和使用負面影響將進一步加大。

競爭激烈

本集團所在市場及行業充斥價格壓力、失去市場份額，以及增加推廣、市場營銷及贏取客戶開支等方面的競爭。在過去的幾年中，本集團一直在競爭異常激烈的市場上經營。如未能及時就競爭對手作出反應，成本可能增加，而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要可能會下降，從而令本集團持續份額減少、收益下降。

董事會報告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本集團之主要功能經由本身之標準營運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作出指引，管理層將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之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措施。

財務風險

本集團面對信用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不同財務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保持良好的資金狀況。關於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於本年報第11頁中有詳述。

環保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支持環境可持續性。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營運中不斷推廣綠色措施和意識，以達到其保護環境的承諾。本集團鼓勵環保，並推動僱員提升環保意識。本集團堅守循環再用及減廢的原則，實施各項綠色辦公措施，例如雙面打印及複印、設置回收箱、提倡使用環保紙及透過關掉閒置的電燈和電器以減少耗能。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工作，並將考慮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實施更多的環保措施，以加強環保的可持續性。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或法規。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以及本集團在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2至第89頁。於2015年9月18日發放每股人民幣15分，總額約人民幣97,500,000之中期股息，但董事會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不派發股息(2014年：無)。

物業、廠房和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和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人民幣308,377,000元。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有關該權利之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2014年：無)。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平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鄧露娜女士

非執行董事

孔小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鳳高先生(於2015年8月4日辭任)

陳克先生(於2015年11月13日獲委任)

何斌輝先生

陳禮璠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83(3)條和第84條，陳克先生、孔小玲女士及鄭平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無償終止(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內。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一直有效的其他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已訂立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至第22頁。

關連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下關連交易以往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以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獲得的條款訂立，預期該等關連交易於可預見將來持續進行。

持續關連交易

董宗德先生(「董先生」)和孔小玲女士(「孔女士」)分別持有上海奧拓瑪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奧拓瑪」)42%和58%的股權，董先生是本公司原大股東，孔女士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有關孔女士的詳細情況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中。自2011年1月1日起，本集團向上海奧拓瑪租賃三間位於上海的辦公室物業，租期為三年，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於2014年2月12日，本公司三家子公司，即上海雙樺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雙樺」)、上海友申實業有限公司(「友申實業」)及上海雙樺汽車配件有限公司(「雙樺汽車配件」)為承租人，與出租人上海奧拓瑪，就辦公室物業簽訂新物業租賃合同，從2014年1月1日起到2015年12月31日為期兩年，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2,000,000元。2015年12月11日上述租賃合同再次更新，租期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新物業租賃合同與原有租賃合同性質相同，分別涉及於本公司2011年6月17日招股書中披露或2012年至2014年年報中披露之相同立約方及相同物業。新物業租賃合同訂立後，每月租金已按現行市場價格調整及提升，年度上限亦更新至人民幣1,500,000元。

本集團以上海為基地，因此需要相關辦公場地作營運之用。董事認為，倘本集團繼續使用現有辦公室，而不搬遷到另一幢辦公樓宇，可節省大量時間及成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租賃合同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1)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2)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最佳條款訂立；及(3)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年內，本集團向上海奧拓瑪支付租金人民幣975,000元(2014年：人民幣1,229,000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海奧拓瑪為孔女士及董先生的聯繫人，故為關連人士。由於上海奧拓瑪為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上述已付辦公室物業租金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年內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超過相關上限及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各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交易乃經公平原則按市場價格議定，並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載關連方交易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確認其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方交易遵守披露規定。

於回顧年度，除上述向上海奧拓瑪租賃辦公室物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列其他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50,000,000股。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鄭平先生(附註1)	-	-	282,750,000		282,750,000	43.5%
孔小玲女士(附註2)	-	282,750,000	-		282,750,000	43.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鄭平先生持有友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友申集團」)100%權益，彼被視為於友申集團持有的282,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孔小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且為鄭平先生的配偶，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彼被認為於友申集團持有的282,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2015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50,000,000股。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友申集團(附註1)	實際權益	公司	282,750,000	43.5%
賴永忠先生(附註2)	實際權益	個人及公司	120,160,000	18.5%
林馥女士	實際權益	個人	52,744,000	8.1%

附註：

1. 鄭平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持有友申集團100%權益，彼被視為於友申集團持有的282,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孔小玲女士為鄭平先生之配偶，彼被視為於友申集團持有的本公司的282,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賴永忠先生持有德悅企業有限公司(「德悅企業」)100%權益，彼被視為於德悅企業持有本公司的9,7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應佔本年度之銷售百分比如下：

銷售

— 最大客戶	20.1%
— 五大客戶合計	50.5%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應佔本年度之採購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8.9%
— 五大供應商合計	24.2%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向上海奧拓瑪租賃辦公室物業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新聯營公司及子公司

於2014年8月7日，本公司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鷹之星投資有限公司(「鷹之星投資」)，與上海南方經濟發展集團油品有限公司(「南方油品」)簽訂合資合同成立三家合資公司，三家合資公司批核名稱分別為(1)上海鷹之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上海傲賽潤滑油有限公司(3)上海希戈石油有限公司。

南方油品分別於2015年1月6日、2015年9月16日和2015年9月26日與鷹之星投資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各1元的價格轉讓其所持有的(1)上海鷹之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上海傲賽潤滑油有限公司及(3)上海希戈石油有限公司49%之股權予鷹之星投資。從南方油品受讓上述49%股權後，鷹之星投資已100%持有三家公司之股權。

鑒於(1)上海鷹之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上海傲賽潤滑油有限公司及(3)上海希戈石油有限公司為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南方油品雖為上述公司的潛在股東，彼不屬於公司的關連人士。2015年6月9日和10日，集團向(3)上海希戈石油有限公司共計注資人民幣1,400萬元，其他兩家附屬公司的註冊資金將視需要注入。

於2014年12月29日，本公司透過鷹之星投資，與獨立第三方上海景格職業技術培訓學校合資成立上海鷹之星汽車技術有限公司(後更名為「上海鷹之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金人民幣1.0百萬元，鷹之星投資佔股比例為56.25%。2015年9月21日，鷹之星投資以人民幣43.75萬元收購上海景格職業技術培訓學校所持有的上海鷹之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43.75%股權，同年12月1日以人民幣100萬元出售上海鷹之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100%股權予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掌握之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保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將任何利息資本化。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確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獨立地位確認書，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屬獨立。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另行披露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年齡在18歲以下之子女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由其行使該等權利；或由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安排致令董事或其配偶或年齡在18歲以下之子女可於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90頁。

核數師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計，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平

上海，2016年3月31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鄭平先生，5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鄭先生乃本集團創辦人，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鄭先生於2010年11月19日加入董事會。鄭先生主要負責檢討及執行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鄭先生由1983年至1990年擔任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工程大學動力學院教員。於1990年至1993年，彼於福州遠東汽車配件有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汽車部件。於1994年至2001年，彼為上海友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貿易及貿易顧問。鄭先生於2002年至2008年擔任BVI奧拓瑪董事。於2005年，鄭先生擔任上海奧拓瑪主席及上海雙樺主席兼總經理。自2007年起，鄭先生擔任上海雙樺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自1979年起，鄭先生在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工程大學修讀全日制課程，並於1983年獲得內燃機電管理專業本科畢業學士學位。鄭先生為孔小玲女士的配偶。

鄧露娜女士，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於2008年12月31日至2010年4月1日及2009年1月12日至2010年4月1日期間，鄧女士分別為兩家香港主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即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及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並於2012年3月2日至2014年10月10日為香港主板上市公司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1)之公司秘書。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協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鄧女士於2004年獲得西悉尼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於2002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英語碩士學位，並於1995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鄧女士在會計、稅務、審計、公司秘書及財務方面積逾20年經驗。由1995年至2004年，鄧女士於主要會計師行工作，處理多方面的會計事宜以及稅務及審計事宜。自2005年起，鄧女士透過於香港成立一間私人公司開展其個人業務，該公司提供會計、管理諮詢、稅務計劃及公司秘書服務。鄧女士於2012年4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固定年期由2012年4月13日起為期三年，一方可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非執行董事

孔小玲女士，56歲，非執行董事。孔女士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及於2011年6月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孔女士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孔女士由1983年至1996年於武漢市自動化儀錶廠工作，擔任技術引進辦公室技術員。於1997年至2004年，孔女士為上海友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貿易及貿易顧問業務。由2000年至2007年，彼出任上海眾智貿易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由2007年至今，孔女士獲委任為上海雙樺董事。於1980年，孔女士就讀於華中工學院(現已改名為華中科技大學)，並於1983年獲檢測技術與自動儀表文憑。孔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先生的配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斌輝先生，48歲，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及於2011年6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於2000年至2009年，何先生分別於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上海辦事處的資本市場部及投資銀行部擔任總管及總經理。於2007年，何先生加入上海雙樺擔任獨立董事。自2009年12月起，何先生為財通證券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及投資銀行部總經理。於1987年至1991年，彼於寧波大學全日制主修數學，於1991年獲理學士學位。由1993年至1996年，何先生在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現已更名為杭州電子科技大學)全日制修讀，並於1996年獲得會計專業經濟碩士學位。何先生於1997年獲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核數師資格。

陳禮璠先生，77歲，於2011年6月8日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同時也是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於1957年至1962年，陳先生在吉林工業大學全日制修讀，並於1962年獲得汽車應用工程學位。於2008年，彼參加並修完由深圳證券交易所舉辦的獨立執行董事培訓計劃。彼先後在吉林工業大學汽車學院、交通學院及同濟大學汽車工程學院，中德學院和中德工程學院任教授、博士生導師，在汽車工程領域擁有逾40年經驗。

陳克先生，48歲，於2015年11月13日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同時也是提名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委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2007年起至今陳先生為香港一私人有限公司Sun Ocean Marine Co., Limited之董事長。彼於1993年到2006年期間，為美國公司Seagos Company Inc之項目經理、大中華區總經理，離任時為該公司總經理。上述兩家公司主營業務為船舶買賣、船舶項目管理、船舶融資租賃及其他相關融資租賃業務及保險業務。彼在有關行業經驗豐富。陳先生於1990年獲福建師範大學微生物學系頒發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鄭平先生，5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鄭先生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鄧露娜女士，43歲，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有關鄧女士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丁紹文女士，49歲，本集團子公司上海雙樺副總經理及雙樺汽配總經理，主要負責下屬子公司的生產管理及汽車配件的銷售業務。丁女士自1989年至2000年先後擔任江蘇省徐州市對外貿易公司外銷員、外貿部經理。於2000年至2006年，先後擔任上海友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外銷員、亞洲市場部經理、副總經理。於2006年至2011年，擔任友申實業亞洲市場部經理、副總經理。自2012年起擔任雙樺汽配總經理，自2014年起擔任上海雙樺副總經理。於1985年至1989年期間在中國海洋大學修讀全日制課程，並獲得海水養殖專業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鄧露娜女士，43歲，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有關鄧女士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乃維持本公司成功之重要元素，並已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於本集團之營運中始終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除守則條文第A.2.1外，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及／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向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獨立地位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計劃每年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此外，在必要時會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召開了九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詳情如下：

	出席情況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a) 執行董事		
鄭平先生	1/1	9/9
鄧露娜女士	1/1	9/9
(b) 非執行董事		
孔小玲女士	1/1	9/9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鳳高先生(於2015年8月4日辭任)	0/1	7/7
陳克先生(於2015年11月13日獲委任)	不適用	1/1
何斌輝先生	0/1	9/9
陳禮璠先生	1/1	9/9

鄭先生和孔女士為夫妻。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家族或其他重要關係。

董事會成員之簡介，包括彼等之間的關係，載於第21至第2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中。

董事角色

董事會肩負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共同負責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董事會的主要角色為：

- 制定本集團的目標、策略及政策；
- 監察營運及財務表現；及
- 制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以處理本集團在達致既定策略目標過程中所遇到的風險。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在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不同委員會的監督下，履行日常營運職責。本公司確保每位新委任之董事(如有)均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有適當之理解，並完全知悉其在有關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下之職責。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會向董事會就法律及規管發展、業務及市場變化以及本集團之策略發展之最新情況，向董事會作出匯報，以便彼等履行職責。

董事會會議程序

於每年內擬召開之董事會定期會議之日期會於年初通知各董事。定期會議之正式通告會於會議舉行前最少七日發出。至於董事會特別會議，則會在合理期限內給予通告。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最少召開定期會議四次。董事皆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召開董事會會議前，董事均會收到通知，董事皆有機會提出擬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最終的會議議程及隨附之會議文件於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最少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

於董事會定期會議中，董事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需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的事宜包括整體集團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年度及中期業績、批准重大資本交易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全體董事亦會適時獲悉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重大變動，包括有關法規及規定的修訂。董事亦可於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董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就每次董事會會議作出詳細的會議記錄，包括所有董事會決定及董事提出的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如有)。任何董事可在任何合理的時間查閱有關會議紀錄。

資料提供及查閱

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而言，會議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會議文件會在擬定召開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全部呈交全體董事。董事會會議文件已交予各董事傳閱，以確保彼等在舉行會議前已就任何特別事宜獲得充足資料。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倘若任何董事要求獲得除管理層提供資料以外之其他資料，每位董事可自行透過獨立途徑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以作出查詢或取得其他資料。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會議文件及相關資料。此等資料之編製旨在使董事會可就有關事項於提呈董事會商議前作出知情決定。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A.2.1，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整個回顧期間，本集團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乃由鄭平先生一人兼任。董事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董事認為此組織結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相信此組織結構將可令本集團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和落實決定。

董事之提名

在考慮新董事委任時，提名委員會推薦的新董事將經評估，當中計及的準則包括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就參與重選的董事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提供足夠的董事履歷詳情，以便股東在重選中作出知情決定，如有需要，董事會提名適當人士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新成員。

儘管本公司並無制定正式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成員的多元性，過程中會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委任、重選及罷免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以不超過三年之指定任期委任。全體董事(包括主席)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由股東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各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應選連任。因此，並無董事之任期超過三年。

董事之培訓

所有董事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所有董事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向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之培訓記錄。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任何管理責任保險。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均已遵守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方向及監督本集團業務及於策略性事宜上提供領導。管理層受命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之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已同時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規定，尤其是，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匯報後方可作出決定或代表本集團作出任何承諾之情況。

董事會特定授權予管理層之主要職責包括(i)實施企業策略及政策措施；(ii)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集團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管理報告；及(iii)本集團之日常管理。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了若干董事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特定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並要求委員會隨後匯報其決定或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有關委聘有助於本公司之公司策略之適合董事及管理人員(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包括趙鳳高先生(於2015年8月4日辭任)、陳克先生(於2015年11月13日獲委任)、何斌輝先生及陳禮璠先生，而陳禮璠先生為主席。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及考慮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組成，個別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情況
趙鳳高先生(於2015年8月4日辭任)	1/1
陳克先生(於2015年11月13日獲委任)	不適用
何斌輝先生	2/2
陳禮璠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釐定本公司之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包括趙鳳高先生(於2015年8月4日辭任)、陳克先生(於2015年11月13日獲委任)、何斌輝先生及陳禮璠先生，而趙鳳高先生為主席，趙先生辭任後陳克先生繼任主席。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及考慮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組合，其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情況
趙鳳高先生(於2015年8月4日辭任)	1/1
陳克先生(於2015年11月13日獲委任)	不適用
何斌輝先生	2/2
陳禮璠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2011年6月8日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此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鳳高先生(於2015年8月4日辭任)、陳克先生(於2015年11月13日獲委任)、何斌輝先生及陳禮璠先生組成，而何斌輝先生為主席。

列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責範圍乃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後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在本集團審核範圍內產生之事宜方面之一道重要橋梁。審核委員會亦審閱財務申報過程，以及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充足程度及有效性。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履行企業管治責任之規定，董事會已委派其職能予審核委員會，以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之操守準則；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報告及賬目，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的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乃由公司秘書保存。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實行企業管治之進度。

	出席情況
趙鳳高先生(於2015年8月4日辭任)	2/2
陳克先生(於2015年11月13日獲委任)	1/1
何斌輝先生	4/4
陳禮璠先生	4/4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享用服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確認彼已根據上市規則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

董事及核數師對編製賬目之責任

董事會有責任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集團之表現及前景。董事負責按持續營運之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可真實公平地反映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賬目。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惑的事件或情況。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一切有關法規要求及適用的會計準則而編製。董事負責揀選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董事亦負責存置適當之會計記錄，於任何時候均可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核數師對賬目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0至31頁之獨立審計報告。

在適用情況下，審核委員會將遞交聲明，就甄選、委任、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闡述其建議，以及董事會就此持不同意見之原因。

內部控制

董事負責本集團之內部控制以及審閱其效力。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全面組織架構及根據經驗及業務需要授予個人權力。

本集團已制定控制程序，旨在保障資產不會被未經授權挪用及處置；確保遵守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確保有關為業務用途或刊發而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之會計記錄得到妥善保管；及針對重大錯誤陳述、損失或欺詐行為提供合理保證。

本集團會每年審閱其內部控制系統(涵蓋所有關鍵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遵例以及風險管理控制)之效力。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可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無形項目及知識產權循環與控制環境的比較、風險管理及控制及有關所有主要業務及營運程序之監督活動之框架而所作之審閱皆由審核委員會進行。檢查包括透過觀察及視察(如必要)進行詢問、討論及驗證。審閱之結果已報告予董事會，需要改善之領域(如有)已確定，並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管理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

董事會已知曉上市規則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最新修訂要求，並為明年的遵守執行作出了準備。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被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核數師之酬金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核數及其他服務，就此收取之費用約為人民幣720,000元。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提供非核數服務。

股東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董事會可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股本10%的本公司股東之要求，在遞交書面要求到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後二十一天內召開股東特別會議，且該大會須於有關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以解決本公司之特定問題。相同之要求和程序亦適用於將於股東會議上審議採納的任何建議。

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申請人士可按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開支將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與股東之溝通

與股東之溝通可增強投資者的信心。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的主要渠道包括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以及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和其他股東會議；本公司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的網站亦向股東提供定期更新的集團資料；本公司歡迎有關股東及本集團業務事項之查詢，並會即時詳盡回應該等問題。

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將出席2016年將要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解答疑問(如有)。

獨立審計報告



Tel: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雙樺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32至89頁雙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綜合財務報表，並且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聘任條款，並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公平地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能充分、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審計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伍兆康

執業證書編號：P03752

香港，2016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43,076	197,017
銷售成本		<u>(130,497)</u>	<u>(145,877)</u>
毛利		12,579	51,140
其他收入和收益	5	10,026	9,527
銷售和分銷成本		(9,846)	(10,818)
行政開支		(28,136)	(36,530)
其他開支	6	<u>(28,001)</u>	<u>(67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43,378)	12,648
可收回稅項/(所得稅開支)	10	<u>4,384</u>	<u>(3,320)</u>
年內(虧損)/溢利		<u>(38,994)</u>	<u>9,328</u>
其他全面收益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異		<u>16</u>	<u>7</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8,978)</u>	<u>9,335</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38,994)	9,327
非控制權益		<u>-</u>	<u>1</u>
		<u>(38,994)</u>	<u>9,328</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38,978)	9,334
非控制權益		<u>-</u>	<u>1</u>
		<u>(38,978)</u>	<u>9,335</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溢利			
— 基本及稀釋	11	<u>(6.0)分</u>	<u>1.4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2	106,121	142,517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3	67,056	68,881
可供出售投資	15	262	262
遞延稅項資產	25	7,152	2,037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0,591	213,697
流動資產			
存貨	16	55,041	77,561
貿易和應收票據	17	84,793	115,172
預付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18	6,529	7,1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70,600	48,000
已抵押存款	20	5,350	7,240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0	76,209	165,720
流動資產總額		298,522	420,861
流動負債			
貿易和應付票據	21	52,197	61,157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22	12,462	20,3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b)	42	-
撥備	23	803	666
政府補貼	24	2,021	2,021
應付稅項		851	1,177
流動負債總額		68,376	85,321
流動資產淨額		230,146	335,5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0,737	549,2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貼	24	5,112	7,134
遞延稅項負債	25	561	561
非流動負債總額		5,673	7,695
資產淨值		405,064	541,54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5,406	5,406
儲備	28	224,934	224,918
保留盈利		174,719	311,213
非控制權益		405,059	541,537
總權益		5	5
		405,064	541,542

鄭平
董事

鄧露娜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資本儲備*	法定		匯兌波動		總計	非控制	
	股本	股份溢價*		盈餘儲備*	合併儲備*	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附註28)	(附註28)	(附註28)	(附註28)	(附註28)	(附註28)				
於2014年1月1日	5,406	133,658	168,183	41,047	(119,378)	(307)	303,594	532,203	4	532,207
年內溢利	-	-	-	-	-	-	9,327	9,327	1	9,32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7	-	7	-	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	9,327	9,334	1	9,335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	-	1,708	-	-	(1,708)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5,406	133,658	168,183	42,755	(119,378)	(300)	311,213	541,537	5	541,54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資本儲備*	法定		匯兌波動		總計	非控制	
	股本	股份溢價*		盈餘儲備*	合併儲備*	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	總權益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附註28)	(附註28)	(附註28)	(附註28)	(附註28)				
於2015年1月1日	5,406	133,658	168,183	42,755	(119,378)	(300)	311,213	541,537	5	541,542
年內虧損	-	-	-	-	-	-	(38,994)	(38,994)	-	(38,99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6	-	16	-	1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6	(38,994)	(38,978)	-	(38,978)
2015已批准中期股息	29	-	-	-	-	-	(97,500)	(97,500)	-	(97,500)
於2015年12月31日	5,406	133,658	168,183	42,755	(119,378)	(284)	174,719	405,059	5	405,064

* 這些儲備賬戶包括綜合儲備人民幣224,934,000(2014年：人民幣224,918,000)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報。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43,378)	12,64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1,807)	(4,304)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虧損		75	893
出售子公司的收益	5	(368)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5	(2,344)	(757)
折舊	12	12,609	14,97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確認	13	1,825	1,825
解除政府補貼	24	(2,022)	(2,021)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減值	12	24,563	-
存貨減值	16	17,667	2
存貨報廢	7	936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回撥)	17	1,689	(4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8	1,304	-
		10,749	23,212
存貨減少		3,877	5,741
貿易和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8,690	(9,702)
預付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35)	2,091
貿易和應付票據減少		(8,960)	(5,122)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7,838)	6,084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42	(1,970)
產品保證撥備增加/(減少)		137	(1,669)
匯兌差額淨額		(104)	-
經營所得現金		26,358	18,665
已收利息		1,807	4,304
已付所得稅		(1,057)	(1,67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7,108	21,29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1,890	(1,781)
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項	12	(921)	(12,14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添置		-	(59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返還	13	-	3,485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53	-
收到政府補貼		-	2,110
出售子公司所得款項	27	(5)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52,744	132,757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3,000)	(154,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9,239)	(30,16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支付股利		(96,456)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6,456)	-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年初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65,720	174,581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924)	7
年終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76,209	165,720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5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在2011年6月3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空調部件的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業務和潤滑油銷售及汽車快修保養業務。

2.1 呈列基準

合規性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衡量基準

除按照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衡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功能及列報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表貨幣。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以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於同一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直至上述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的結餘為負數。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帳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帳時列作權益交易。

2.1 呈列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及(iii)損益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採納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其經營相關並於當前會計期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2012周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2013周期的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與本集團經營相關並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2010-2012周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必須披露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中的合併處理準則時作出的判斷，包括作合併處理的經營分部簡述，以及評估分部是否相似時所用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澄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於該對賬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時方須披露。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連方，須遵守關連方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接受其他實體提供的任何管理服務，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2011-2013周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述的組合豁免不僅適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範圍內的其他合約。該修訂將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首次應用的年度開始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此外，本公司於本財務年度內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採納香港聯交所頒佈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修訂本。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在於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關聯的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並且尚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2014周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明確折舊與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同的收入 ²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是為鼓勵公司在考慮財務報表的佈局與內容時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方面使用判斷。

實體應佔來自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以權產法入賬之權益之其他全面收入，於將會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中分拆，並於該等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明確折舊與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對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準的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一種可駁回假設，以收入為基準的攤銷不適用於無形資產。如果無形資產表示為對收入的計量或者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的消費高度相關，則該假設可予駁回。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該修訂本允許實體在獨立財務報表中對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會計處理使用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另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的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的五個步驟：

- 第1步：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合約
- 第2步： 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做法的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入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業績產生顯著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或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本公司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其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所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公平值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資產存在減值蹟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建築合約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商譽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除外)，將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和其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該項資產不能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以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和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有關費用類別內。

於各報告期終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蹟象顯示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任何此等蹟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於先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在用以釐定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若以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確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僅在財務報表內有被重估資產的情況下)，除非資產以重估價值入帳，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被重估資產相關會計政策入帳。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

若符合以下條件之人士，即屬本集團關連方：

(a) 有關人士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本集團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者

(b) 有關人士為適用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的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聯方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另一方的直系親屬成員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和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養頭或家庭伴侶的家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和折舊

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和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某項物業、廠房或設備分類為持有待售或其屬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處置組之組成部份時，則不會計提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帳，詳見「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及處置組」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和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和運送至作其擬定用途的位置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如保養維修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將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處理。當物業、廠房和設備的重大部份須按階段重置，本集團將有關部份確認為具備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就每項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至20%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其中某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份，並分開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和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包括首次確認的任何重大部份)於出售或預期不再自其使用或出售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內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樓宇及廠房和設備，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作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所產生的直接建造成本和相關借貸的已資本化借貸成本。當項目完成並可以使用時，在建工程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和設備項下的適當分類。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自業務合併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即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和攤銷方法須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作出評估。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研究和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開支將撥充資本，並僅於以下情況延遲入帳：本集團能表現出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供使用或銷售；表現其有意完成該項資產和其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的能力；顯示該項資產如何產生日後經濟利益；顯示其能夠提供完成有關項目的資源；和顯示其有能力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經營租賃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所有權的大部份風險與回報的租賃入帳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為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租金則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確認。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以公平值加購買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載列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所收購之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短期內銷售，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入帳，公平值之正值淨變動於損益表列作其他收入和收益，而公平值之負債淨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融資成本。該等公平值淨變動並不包括此等金融資產所賺取之股息或利息，股息或利息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政策予以確認。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於初始確認日期以及僅會於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準則時作此指定。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此類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入帳。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組成實際利率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和收益。貸款減值虧損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分別確認為融資成本及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為非上市股本投資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為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券證券為持有期間不確定以及可依據流動資金需求或市場行情變動而出售者。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其未變現盈虧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取消確認，屆時，累計盈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確定投資出現減值時，屆時，累計盈虧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或開支。持有可供出售財務投資時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乃分別被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續)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因(a)合理公平值估算範圍之差異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於該範圍內不同估算之或然率不能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而不能可靠計量時，則有關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帳。

本集團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適當。當本集團因市場缺乏交投而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且當本集團有能力及有意於可見未來持有該等資產或直至到期日時，本集團於少數情況下可能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於重新分類日期的賬面公平值成為其新經攤銷成本，及先前已於權益內確認的該資產任何盈虧乃採用實際利率按該投資的餘下年期於損益中攤銷。新經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按該資產的餘下年期予以攤銷。倘若該資產其後被釐定出現減值，則於權益中記錄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於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假設根據「轉手」安排在沒有嚴重延誤的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和回報，以及其程度。如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將以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的程度為限予以確認該項已轉讓的資產。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和相關負債按能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和責任的基準計量。

倘以為所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有關資產，則該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或某個組別的金融資產已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影響能可靠地估計，減值則存在。減值蹟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所得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蹟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蹟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而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帳的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內。

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帳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經減少的賬面值累計，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欠款機會渺茫，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則撤銷貸款和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於期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撤銷金額於其後收回，該項收回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因其公平值不能被可靠計量而不以公平值列賬的非上市權益工具，或一項與非上市權益工具相關，並通過交付該非上市權益工具予以結算的衍生資產存在減值虧損，則應以資產的賬面價值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當前市場一相似金融資產的回報率折現的現值的差額作為虧損的金額。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轉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和計量

本集團金融負債以攤銷成本進行初始確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方款項。

其後計量

初始確認後，金融負債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讓效果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和已透過實際利率攤銷時，收益和虧損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的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扣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同一貸款人按存有重大差別的條款以另一項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兩者在賬面值間的差額需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於現時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債務，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予互相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和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和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扣除直至完成和出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隨時可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且受價值變動風險甚低，並一般於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度流動投資，須於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和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撥備

撥備乃在過往事件而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需要資金外流以清償債務時予以確認，惟前提是能夠對債務額作出可靠的估計。

倘若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所確認的撥備金額是指預期需用於清償債務的日後開支在報告期終時的現值。因時移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加包括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授予的產品保養撥備，根據銷量及過往修理和退回的經驗確認，並貼現至現值(如適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和遞延稅項。相關於損益表以外確認的項目所得稅需於損益表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和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終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和稅法)，考慮到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和慣例，以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終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於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遞延稅項負債，而有關遞延稅項負債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和
- 對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若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差額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

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承前未用稅項抵免和未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利用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承前未用稅項抵免和未用稅項虧損予以抵銷為限，除非：

- 於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而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和
- 對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僅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以及日後可用該等暫時差額抵銷可能出現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終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終重估和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終前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和稅法)，按預期於資產獲變現或負債償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倘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合法權利，而遞延稅項乃涉及同一課稅實體和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貼

如能合理確保將獲得政府補貼，且所有附帶條件將得到遵守，政府補貼則按公平值確認。如補貼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會於有系統地以擬作補償的成本期間確認為收入。

如補貼與資產有關，則以其公平值計入遞延收益中，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撥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來自銷售貨品－於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既不參與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程度的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所出售貨品；
- (b)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方式為將金融工具估計年期內或更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及
- (c)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已確立時確認。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指預計在僱員提供了相關服務的年度呈報期末後十二個月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向其僱員提供若干員工退休金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按中國法規規定的比率計提，並撥入負責管理附屬公司僱員供款的政府機關管理的退休基金。退休金計劃被視為界定供款計劃，原因是本集團並無所作供款以外的退休福利法律或推定責任。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於根據計劃規定到期應付時在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該退休金計劃不作任何撥備，而沒收供款可能會用作減少未來供款。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借貸成本

購置、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經過一段長時間才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部份。當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終止作資本化。以待用於該等資產之特定借貸進行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於擴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本而產生的利息和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乃於財務狀況報表權益部分內分類為保留溢利個別分派，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經股東批准並宣派時，則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同時建議派付並宣派，原因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並宣派時實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採用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記帳。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於報告期終按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結清和兌換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差額均記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終，此等實體的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終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其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入部份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若干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若干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和假設影響到收益、開支、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數據。此等假設和估計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或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該等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數額具重大影響：

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就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股息所徵收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管理層需要根據可能分派的股息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的金額。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的不明確因素

於報告期間終，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重要的估計不明確因素來源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須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假設及因素於下文描述。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終會評估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蹟象。其他非金融資產則於出現其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的蹟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乃根據自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取得的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減出售該資產的增加成本計算。倘進行使用價值計算，管理層必須評估來自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倘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以抵銷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和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地區的所得稅。由於地方稅務局尚未落實與所得稅相關的若干事宜，故於釐定企業所得稅撥備時，須根據目前實施的稅務法律、法規和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的估計和判斷。倘此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原先記錄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變現差額期間的企業所得稅和稅務撥備。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乃根據對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持續評估作出。確定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則該等差額將影響改變有關估計期間的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和減值虧損。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的不明確因素(續)

滯銷存貨及存貨可變現淨值撥備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終檢討本集團存貨的賬齡分析，並對過時和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的發票價格及現時市場狀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進行。管理層評估所需撇減金額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未來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估計不同，則此差額將於該等估計變動期間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存貨的撇減／撤回。

保修準備

本集團為銷售予其客戶的產品提供保修服務，根據保修條款，有缺陷的產品將獲得修理或更換。保修撥備金額將根據銷量及返修的過往經驗進行估計，並視情況折讓至其現值。估算基準乃持續進行檢討及視情況進行修訂。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改變或改良生產或市場對資產產出的產品或服務需求改變以致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實際損耗、資產護理和維修以及使用資產的法定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對作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作出估計。

倘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和／或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估計，則計提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根據情況變化進行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5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數據

本集團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用以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2015年，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及需要實行不同的業務策略，故該等分部分開管理。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經營之概要如下：

- 汽車空調部件的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業務
- 汽車潤滑油銷售及汽車快修保養業務

分部資產並無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並無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分部數據，以前列報的可呈報經營分部的分部數據只有一個，已根據本年的分部數據重列並一致的呈報。

(a) 業務分部

分部間交易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中央收入及開支並不分配至經營分部，原因為在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評估分部表現時並不包括所用的分部溢利計量中。

	汽車空調部件的設計、 開發、製造和銷售業務		汽車潤滑油銷售及 汽車快修保養業務		總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42,919	196,854	157	163	143,076	197,017
可呈報分部間之收益	-	-	4	8	4	8
可呈報分部之收益	142,919	196,854	161	171	143,080	197,025
可呈報分部之(虧損)/溢利	(50,422)	14,346	(4,701)	(2,330)	(55,123)	12,016
銀行利息收入	172	4,304	15	-	187	4,304
不可分配銀行利息收入					1,620	-
銀行利息收入總額					1,807	4,304
外匯虧損淨額	(5,312)	(66)	-	-	(5,312)	(66)
不可分配外匯收益淨額					8,381	409
外匯收益淨額					3,069	343
折舊及攤銷	(14,251)	(16,800)	(183)	-	(14,434)	(16,800)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減值	(24,563)	-	-	-	(24,563)	-
存貨減值	(17,667)	(2)	-	-	(17,667)	(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回撥)	(1,689)	49	-	-	(1,689)	49
存貨報廢	-	-	(936)	-	(936)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304)	-	-	-	(1,304)	-
(可收回稅項)/所得稅開支	4,384	(3,320)	-	-	4,384	(3,320)
可呈報分部之資產	362,595	445,261	11,671	12,931	374,266	458,192
非流動資產增加	880	12,139	41	4	921	12,143
可呈報分部之負債	(73,868)	(93,016)	(181)	-	(74,049)	(93,016)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b) 可呈報分部間之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調節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間之收益	143,080	197,025
抵銷分部間之收益	(4)	(8)
綜合收益	143,076	197,017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可呈報分部間之(虧損)/溢利	(55,123)	12,016
不可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2,345	1,166
企業及其他不可分配之開支	(600)	(534)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43,378)	12,648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之資產	374,266	458,192
可供出售投資	262	262
按公平值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0,600	48,000
企業不可分配資產	33,985	128,104
綜合總資產	479,113	634,558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之負債及綜合總負債	(74,049)	(93,016)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來自外間客戶的收益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經營所在地)	111,201	158,018
美國	7,031	12,070
加拿大	16,848	18,688
亞洲	7,088	7,217
其他	908	1,024
	143,076	197,017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地點而編製。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其經營所在地中國。

本集團的主要資產及經營所在地均在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汽車空調部件的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業務分部的兩名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10%以上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8,739,000元(2014年：人民幣43,728,000元)及人民幣16,848,000元(2014年：人民幣18,844,000元)。

5. 收益、其他收入和收益

收益乃指已售貨品扣除增值稅和政府附加費並扣減退貨準備的發票淨值。

收益、其他收入和收益分析如下：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		143,076	197,0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807	4,304
政府補貼	24	2,022	2,021
應付關聯方款項撥回		–	1,931
其他		416	171
出售按公平值並計入損益的利息收入		2,344	757
外匯收益淨額		3,069	34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27	368	–
		10,026	9,527

6. 其他開支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減值	12	24,563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7	1,689	–
預付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8	1,304	–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虧損		75	–
處置子公司虧損(附註)		–	209
其他		370	462
		28,001	671

附註：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雙樺汽車配件有限公司(「廣州雙樺」，於中國註冊成立)於2014年12月16日註銷，註銷損失人民幣209,000元包括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開支」中。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5年12月31日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		130,497	145,877
折舊	12	12,609	14,975
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3	1,825	1,825
研發成本		6,090	6,061
經營租賃開支		1,287	1,979
產品保證撥備	23	1,065	—
核數師酬金		753	784
		<hr/>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8		
工資和薪金		28,116	29,908
退休金計劃供款		6,958	6,552
員工福利開支		1,981	2,952
		<hr/>	
		37,055	39,412
		<hr/>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虧損		75	893
		<hr/>	

附註：存貨減值與存貨報廢分別為人民幣17,667,000元(2014年：人民幣2,000元)及人民幣936,000元(2014年：無)已包含於「已售存貨成本」中。

8.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405	420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和實物利益	1,529	1,285
退休金計劃供款	65	—
	1,594	1,285
	1,999	1,705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何斌輝	60	60
趙鳳高	40	60
陳禮璠	60	60
陳克	5	—
	165	180

於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其他酬金(2014年：無)。

8.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 津貼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i>執行董事：</i>				
鄭平(行政總裁)	120	1,000	-	1,120
鄧露娜	60	289	-	349
	180	1,289	-	1,469
<i>非執行董事</i>				
孔小玲	60	240	65	365
	240	1,529	65	1,834
2014年				
<i>執行董事：</i>				
鄭平(行政總裁)	120	1,000	-	1,120
鄧露娜	60	285	-	345
	180	1,285	-	1,465
<i>非執行董事</i>				
孔小玲	60	-	-	60
	240	1,285	-	1,52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位董事(2014年：兩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其餘二位(2014年：三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和實物利益	645	89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3	163
	748	1,061

屬於下列酬金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2015年	2014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之間	2	3

10. 可收回稅項／(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實體按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和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帶來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於年內的可收回稅項／(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一 企業所得稅		(1,021)	(2,433)
一 以前年度多提稅項		290	—
		(731)	(2,433)
遞延	25	5,115	(887)
年內可收回稅項／(所得稅開支)總額		4,384	(3,320)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開曼群島並無任何營業地點(除註冊辦事處外)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故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的企業所得稅。

由於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並無任何營業地點(除註冊辦事處外)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故該等附屬公司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之企業所得稅。

10. 可收回稅項／(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稅法，香港利得稅(「利得稅」)乃按稅率16.5%(2014年：16.5%)撥備。由於香港奧拓瑪及雙樺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雙樺」)於年內並無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奧拓瑪及香港雙樺計提任何所得稅撥備。

上海雙樺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雙樺」)於2008年12月獲為期三年的「上海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及該資格於2011年12月24日屆滿。於2011年10月，上海雙樺獲得了更新的為期三年的「高新企業」認證，於2011年起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的適用優惠待遇。該資格於2014年10月23日屆滿並續期3年，上海雙樺可繼續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上海雙樺機械製造有限公司(「雙樺機械」)、上海雙樺汽車配件有限公司(「雙樺汽車配件」)、上海雙樺機械銷售有限公司(「雙樺機械銷售」)、上海鷹之星投資有限公司(「鷹之星投資」)、上海希戈石油有限公司(「希戈石油」)以及上海友申實業有限公司(「友申實業」)於年內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2014年：25%)。

適用於中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可收回稅項)／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43,378)	12,648
按中國25%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0,845)	3,162
就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所實施的較低稅率	1,530	(2,038)
免稅收入	(2,640)	(1,026)
額外扣除的研發費用	(457)	(455)
不可扣稅開支	10,638	107
計提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10%(2014年：10%)預扣稅的影響	-	122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1,983	1,097
未確認稅項虧損	812	1,586
以前年度稅務虧損及暫時性差異轉回	(5,115)	765
以前年度多提稅項	(290)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可收回稅項)／所得稅開支	(4,384)	3,320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5年12月31日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溢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38,994,000(2014年：溢利9,327,000)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50,000,000股(2014年：650,000,000股)計算。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該兩年度內並無發行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溢利與每股基本(虧損)/溢利相同。

12. 物業、廠房和設備

	附註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和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122,332	133,751	3,749	5,642	1,277	266,751
累計折舊		(35,477)	(82,206)	(2,968)	(3,583)	-	(124,234)
賬面淨值		86,855	51,545	781	2,059	1,277	142,517
於2015年1月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	649	272	-	-	921
出售		(66)	(30)	(17)	(32)	-	(145)
年內計提折舊	7	(5,825)	(6,083)	(246)	(455)	-	(12,609)
減值*	6	-	(24,563)	-	-	-	(24,563)
於2015年12月3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和減值		80,964	21,518	790	1,572	1,277	106,121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122,265	90,290	3,729	5,124	1,277	222,685
累計折舊和減值		(41,301)	(68,772)	(2,939)	(3,552)	-	(116,564)
賬面淨值		80,964	21,518	790	1,572	1,277	106,121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面臨中國經濟下滑，汽車以及汽車零部件行業競爭也變得更加激烈，導致本集團利潤減低以及訂單量下降。董事調整集團經營策略結構。致力減少或淘汰集團盈利狀況不良的運作和產品，對汽車空調部件的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業務分部若干閒置及過時的廠房和機器計提減值。確認人民幣24,563,000的減值虧損並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開支」中。鑒於有關設備之狀況以及並未能再用於生產利潤，董事認為該等設備於2015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可被忽略。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5年12月31日

12. 物業、廠房和設備(續)

	附註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和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112,144	130,439	3,519	4,951	4,888	255,941
累計折舊		(30,031)	(73,978)	(2,660)	(3,030)	-	(109,699)
賬面淨值		82,113	56,461	859	1,921	4,888	146,242
於2014年1月1日，已扣除累計							
折舊		82,113	56,461	859	1,921	4,888	146,242
添置		10,188	684	241	691	339	12,143
出售		-	(893)	-	-	-	(893)
年內計提折舊	7	(5,446)	(8,657)	(319)	(553)	-	(14,975)
轉撥		-	3,950	-	-	(3,950)	-
於2014年12月31日已扣除累計		86,855	51,545	781	2,059	1,277	142,517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122,332	133,751	3,749	5,642	1,277	266,751
累計折舊和減值		(35,477)	(82,206)	(2,968)	(3,583)	-	(124,234)
賬面淨值		86,855	51,545	781	2,059	1,277	142,517

1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70,706	75,423
添置		-	593
調整*		-	(3,485)
年內確認	7	(1,825)	(1,825)
年終賬面值		68,881	70,706
列入預付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份	18	(1,825)	(1,825)
非流動部份		67,056	68,881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並以長期租約持有。

* 調整指有關中國政府機構返還超額支付的購置成本。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此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和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Automart Holdings Limited (「BVI奧拓瑪」)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0美元	100(直接)	投資控股
香港奧拓瑪	香港	1,200,000港元	100(間接)	投資控股
上海雙樺(ii)	中國	人民幣389,289,704元	99.999(間接)	汽車空調零部件製造和銷售
雙樺機械(iii)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間接)	汽車空調零部件製造和銷售
雙樺機械銷售(ii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間接)	機械設備和電器設備的批發和零售
友申實業(i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間接)	貨品和技術進出口和汽車空調零部 件銷售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此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和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香港雙樺	香港	200,000美元	100(間接)	貨品和技術進出口和汽車空調零部 件銷售
雙樺汽車配件(i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100(間接)	汽車空調零部件銷售
昆山小倉壓縮機有限公司(「昆 山小倉」)(i)(ii)	中國	1,210,000美元	65(間接)	暫停業務
鷹之星投資(iii)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0元	100(間接)	投資控股及潤滑油銷售業務及汽車 快修保養業務
上海鷹之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鷹之星石油化工」)(i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間接)	潤滑油銷售業務及汽車快修保養 業務
希戈石油(iii)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間接)	潤滑油銷售業務及汽車快修保養 業務
上海傲賽潤滑油有限公司(「傲 賽潤滑油」)(i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間接)	潤滑油銷售業務及汽車快修保養 業務

附註：

- (i) 昆山小倉正在進行註銷程序。
- (ii) 上海雙樺和昆山小倉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iii) 雙樺機械、雙樺機械銷售、友申實業、雙樺汽車配件、鷹之星投資、鷹之星石油化工、希戈石油及傲賽潤滑油為於中國成立的內資企業。

15. 可供出售投資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列賬	262	262

以上投資於中國一間非上市，且於市場缺乏交投的公司(於市場中無報價)的股本投資。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算其公平值。該項投資乃按照成本減發生的任何減值列賬。

16. 存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1,148	23,621
在製品	14,017	15,637
製成品	51,450	52,210
	86,615	91,468
減值	(31,574)	(13,907)
	55,041	77,561

存貨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3,907	13,905
已確認減值虧損*	7	17,667	2
年終		31,574	13,907

* 董事就市場狀況及集團最新經營策略於本年檢閱於2015年12月31日之存貨賬齡及其狀況，對滯銷與過時之存貨額外計提減值撥備，總額為人民幣17,667,000元(2014年：人民幣2,000元)。已確認減值虧損已包含在本年已售存貨成本中(附註7)。

17. 貿易和應收票據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3,375	73,346
應收票據	34,181	42,900
	87,556	116,246
減值	(2,763)	(1,074)
	84,793	115,172

本集團與其客戶進行交易主要以信貸條款為主。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設信貸監控部門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負責定期檢討逾期結餘。由於本集團的貿易和應收票據乃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故並無過分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2015年12月31日已抵押應收票據人民幣5,010,000元(2014年：人民幣6,500,000元)和已抵押存款人民幣5,350,000元(2014年：人民幣7,240,000元)為人民幣10,260,000元的應付票據(2014年：人民幣10,500,000元)作抵押。貿易和應收票據為免息。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和應收票據賬齡分析(扣除減值撥備)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5,572	49,178
1至3個月	15,590	25,579
3至12個月	43,141	38,801
超過12個月	490	1,614
	84,793	115,172

17. 貿易和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074	1,123
已確認減值虧損/(減值回撥)	6	1,689	(49)
年終		2,763	1,074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決定對人民幣2,763,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2014年：人民幣1,074,000元)計提壞賬準備。該等應收貿易帳款長期未收回，管理層評估有關應收貿易賬為不可收回。

不被視為出現個別或集體減值的貿易和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無逾期或減值	43,797	105,198
逾期少於1個月	6,592	2,981
逾期1至3個月	12,027	2,711
逾期3至12個月	22,279	2,668
逾期超過12個月	98	1,614
	84,793	115,172

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任何違約記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獨立客戶有關，彼等於本集團的還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無必要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以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18. 預付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2,803	2,714
預付款		3,290	2,71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3	1,825	1,825
		7,918	7,253
減值		(1,389)	(85)
		6,529	7,168

預付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85	85
已確認減值虧損	6	1,304	—
年終		1,389	85

個別減值的預付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均與預期無法收回的款項相關。所有其他預付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均未逾期或減值。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的銀行金融投資產品	70,600	48,000

2015年12月31日的餘額指銀行保本型金融投資產品(「投資產品」)，投資的到期日為2016年1月13日至2016年2月1日。2014年12月31日的餘額的到期日為2015年1月9日至2015年2月17日。

該投資產品在初始確認時即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產品計算其公平值乃根據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等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並不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即為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乃按收益法釐定，即以折現現金流方法去取得所擁有的投資產品預期未來經濟效益之現值。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顯著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

	2015年	2014年
1至3個月無風險利率	2.2%	2.2%
1至3個月信貸風險溢價	1.0%	1.0%
預期未來回報(1至3個月到期)	4.3%	5.4%

折現率乃是無風險利率和信貸風險溢價綜合而成。由於投資期均屬短期，若折現率或預期未來回報稍有輕微變動，並不會對該投資產品的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而其值亦接近於原值。

於第三級公平值等級並沒有轉入或轉出，而該第三等級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的對帳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48,000
購買	273,000
確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收益	2,344
出售	(252,744)
於2015年12月31日	70,600

20.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和銀行結餘		81,559	172,960
減：用於開具應付票據的已抵押存款	21	(5,350)	(7,240)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76,209	165,720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60,214,030元(2014年：人民幣157,801,161元)。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成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把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按浮動利率計算的利息。銀行結餘存放入近期無違約記錄的有信譽銀行。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短期存款人民幣5,350,000元(2014年：人民幣7,240,000元)和應收票據人民幣5,010,000元(2014年：人民幣6,500,000元)為應付票據人民幣10,260,000元的(2014年：人民幣10,500,000元)作抵押。(附註21)

21. 貿易和應付票據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1,937	50,657
應付票據	10,260	10,500
	52,197	61,157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和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2,738	34,365
1至3個月	12,601	14,150
3至6個月	12,679	9,788
6至12個月	11,652	1,309
12個月以上	2,527	1,545
	52,197	61,157

貿易和應付票據為免息，平均信貸期為一至六個月。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應收票據人民幣5,010,000元(2014年：人民幣6,500,000元)和已抵押存款人民幣5,350,000元(2014年：人民幣7,240,000元)為人民幣10,260,000元的應付票據(2014年：人民幣10,500,000元)作抵押(附註20)。

22.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2,318	4,385
客戶墊款	1,947	6,024
企業所得稅以外的稅項	4,956	6,224
應付薪酬	2,483	3,107
應計負債	758	560
	12,462	20,300

23. 撥備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66	2,335
年內動用金額		(928)	(408)
撥回未動用金額		-	(1,261)
額外撥備	7	1,065	-
年終		803	666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產品保修保證，有問題的產品可獲修理或更換。保修保證撥備金額乃根據銷售量和以往修理和退回水平的經驗作估計。估計基準持續檢討，並於適當時修改。

24. 政府補貼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的賬面值		9,155	12,551
年內收取		-	2,110
撥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調整*	5	(2,022)	(2,021)
年終的賬面值		7,133	9,155
即期		2,021	2,021
非即期		5,112	7,134
		7,133	9,155

政府補貼乃就建設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和設備或業務發展而取得。

* 調整指於中國有關政府機構返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之購置成本後本集團無權再享有的應收補助款項(附註13)。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5年12月31日

25. 遞延稅項

於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	應計費用 和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823	1,041	825	113	2,802
年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10	(507)	14	(159)	(113)	(765)
於2014年12月31日		316	1,055	666	-	2,037
年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10	(40)	5,317	(162)	-	5,115
於2015年12月31日		276	6,372	504	-	7,152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	可供分派溢利 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439
年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	10	122
於2014年12月31日		561
年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	10	-
於2015年12月31日		561

25.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和國務院頒佈的實施條例，以及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進行稅務安排，則可能採用較低預扣稅率。本集團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按上海雙樺及麥克斯保定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本集團已自2008年1月1日起就其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累計可供分派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不論該等盈利已由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於報告日期宣派與否。

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雙樺機械	25,396	32,045
鷹之星投資	3,994	2,580
香港奧拓瑪	9,504	1,391
香港雙樺	627	596
友申實業	6,729	5,562
希戈石油	2,371	85
	48,621	42,259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雙樺機械	38,229	30,297
	86,850	72,556

本集團於中國產生的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雙樺機械、鷹之星投資、友申實業及希戈石油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有關稅項虧損會於一至五年內到期。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香港奧拓瑪及香港雙樺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因該等虧損未能確認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故並未就該等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5年12月31日

26.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授權：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0,000,000股 (2014年：10,000,000,000股)普通股	<u>83,293</u>	83,293
發行及全額支付：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650,000,000股 (2014年：650,000,000股)普通股	<u>5,406</u>	5,406

27.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5年12月1日，集團出售了其所持有的鷹之星汽車服務(原名「上海鷹之星汽車技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鷹之星汽車服務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汽車技術服務。鷹之星汽車服務於處置日的淨資產情況如下：

	2015年12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和設備	17
存貨	40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543
其他應收款項	<u>32</u>
	632
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和收益列示之出售子公司收益	<u>368</u>
總代價	<u>1,000</u>
以下列方式清償總代價：	
現金	538
將於2016年3月10日可收回之餘額	<u>462</u>
	<u>1,000</u>
出售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出：	
已收現金	538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項目	<u>(543)</u>
	<u>(5)</u>

28. 本集團儲備

	本集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133,658	133,658
資本儲備	168,183	168,183
法定盈餘儲備	42,755	42,755
合併儲備	(119,378)	(119,378)
匯兌波動儲備	(284)	(300)
	224,934	224,918

	本公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133,658	133,658
資本儲備	117,131	117,131
	250,789	250,789

股份溢價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即為1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1年6月29日，本公司透過從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合共4,87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55,000元)，按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按面值入帳列作繳足合共487,4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

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提呈發售162,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從首次公開發售獲取合共188,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6,760,000元)的所得款項。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156,760,000元扣除遞延上市開支人民幣17,696,000元後所得及額外發行股本人民幣1,351,000元之差額已確認為股份溢價。

28. 本集團儲備(續)

資本儲備

2011年3月18日就預備為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重組，鄭平和雙樺國際獲發行及配發8,000股和42,000股BVI奧拓瑪股份，代價分別為81,2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7,696,000元)及58,8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9,022,000元)。鄭平和雙樺國際的總注資額為人民幣132,375,000元。再者，鄭平與雙樺國際豁免於重組後成為本集團子公司的BVI奧拓瑪，香港奧拓瑪以及上海雙樺總額為人民幣15,657,000之結欠債務。

於2011年6月18日，本集團與鄭平擁有之友申國際訂立解除契據，友申國際豁免本集團結欠債務人民幣30,700,000元。

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BVI奧拓瑪之控股公司，連同BVI奧拓瑪於重組前人民幣5,108,000元之資本儲備，本集團確認以上注資以及豁免結欠債務為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把年度法定除稅後溢利10%(於抵銷任何過往年度的虧損後)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當儲備基金結餘達到實體的註冊資本50%，則可選擇是否作進一步撥款。法定儲備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增資。然而，於作有關用途後，法定儲備結餘必須最少維持於註冊資本的25%。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乃指根據作為共同控制下的重組列賬的重組產生的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指換算香港雙樺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29. 股利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中中期已宣告支付每股為人民幣15分股利(2014年：無)	97,500	-

董事會決定宣告發放中期股息人民幣每股15分(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人民幣比港幣1:0.8248折算為港幣每股18分)，並於2015年9月18日發放。董事會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建議派發股息(2014年：無)。

30. 或然負債

於各報告期終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1. 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其資產作抵押的應付票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和20。

32.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寫字樓物業。物業租約議定年期介乎一至五年不等。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於以下期間到期：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07	1,976
第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949	351
五年以上	-	17
	3,056	2,344

33. 承擔

除上文附註32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終，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前應對子公司出資	120,000	49,800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5年12月31日

34. 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17,131	117,13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1,903	4,577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33,985	128,104
流動資產總額		165,888	132,681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		30	–
應付股利		3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6,313
流動負債總額		33	6,313
資產淨值		282,986	243,499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5,406	5,406
儲備	28	250,789	250,789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26,791	(12,696)
總權益		282,986	243,499

鄭平
董事

鄧露娜
董事

35. 關連方交易

-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上海奧拓瑪之辦公室開支* (附註)	975	1,229

附註：向上海奧拓瑪支付的租金乃根據雙方議定的價格計算。董事孔小玲持有上海奧拓瑪之股權。

* 以*標註的關連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 (b) 與關連方的未清付結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		
上海奧拓瑪 (附註)	42	-

附註：以上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和無固定還款期。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175	2,1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99	105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薪酬總額	2,274	2,205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的詳細信息已列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內。

36. 按分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終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和應收票據	83,793	115,172
列入預付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803	2,714
已抵押存款	5,350	7,240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75,209	165,720
	167,155	290,846

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262	262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金融投資產品	70,600	48,00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和應付票據	52,197	61,157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318	4,385
應付關連方款項	42	—
	54,557	65,542

37. 公平值和公平值等級的金融工具

管理層將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貿易和應收票據、貿易和應付票據、金融資產包括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及應付關連方款項之公平值評估為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年期較短所致。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為乃各自願人士之間進行現時交易時工具可予以匯兌的價格，而該等交易並非在被迫或清盤下進行。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乃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概要中，公平值計量內第三公平值等級作基礎(附註2.5)。本集團第三等級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估計已於附註19詳細列載。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和應收票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和貿易和應付票據。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負責檢討和協議各此等風險的管理政策，並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約23.8%(2014年：22.1%)的銷售乃以賣出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近100%(2014年：接近100%)成本以該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現時，本集團無意對沖其所承受的外匯波動風險。然而，管理層負責持續監察經濟情況和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需要時考慮日後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於報告期終對美元、港元及日元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的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匯率變動

	百分比變動 %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23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233)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31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31)	
倘人民幣兌日元貶值	5	20	
倘人民幣兌日元升值	(5)	(20)	
2014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80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805)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9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9)
倘人民幣兌日元貶值	5		21
倘人民幣兌日元升值	(5)		(21)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與認可和有信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凡欲以信貸期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故所承受壞賬的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以有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本集團在未經總經理和主席特定批准的情況下不會給予信貸期。

本集團的其他主要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預付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的違約行為，最高風險等同此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只與認可和有信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無要求提供抵押品。集中信貸風險按客戶／交易對手和地區分類管理。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承受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原因是本集團分別28%(2014年：11%)和62%(2014年：27%)的貿易和應收票據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和五大客戶的款項。

本集團因貿易和應收票據及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而承受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和18披露。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如有需要，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利用計息銀行借貸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維持資金持續性和靈活性平衡。

本集團所有報告期內的金融負債均在一年內到期。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維護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和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和爭取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和相關資產風險特性管理其資本結構和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股東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任何外來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制。於截至2015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本集團債務淨額包括貿易和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應付關連方款項，減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和抵押存款。本集團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與資本比率淨值，詳情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和應付票據	(52,197)	(61,157)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12,462)	(20,3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	-
減：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76,209	165,720
已抵押存款	5,350	7,240
現金淨額	16,858	91,503
資本	405,064	541,542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9. 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16年3月3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28,617	379,596	261,130	197,017	143,076
銷售成本	(415,742)	(314,676)	(217,155)	(145,877)	(130,497)
毛利	112,875	64,920	43,975	51,140	12,579
其他收入和收益	4,800	3,105	14,394	9,527	10,026
銷售和分銷成本	(18,154)	(16,210)	(11,895)	(10,818)	(9,846)
行政開支	(42,534)	(34,379)	(37,204)	(36,530)	(28,136)
其他開支	(5,833)	(603)	(22,214)	(671)	(28,001)
融資成本	(8,140)	(6,442)	(190)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3,655	15,737	6,932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66,669	26,128	(6,202)	12,648	(43,378)
可收回稅項/(所得稅開支)	(7,654)	(4,288)	(17,522)	(3,320)	4,384
本年度(虧損)/溢利	59,015	21,840	(23,724)	9,328	(38,994)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9,015	21,839	(23,724)	9,327	(38,994)
非控制權益	-	1	-	1	-
	59,015	21,840	(23,724)	9,328	(38,99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795,382	689,081	630,514	634,558	479,113
總負債	(243,573)	(133,116)	(98,307)	(93,016)	(74,049)
非控制權益	(3)	(4)	(4)	(5)	(5)
	551,806	555,961	532,203	541,537	(405,059)